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都字第1101226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新竹縣政府簡報「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」第13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0年12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署107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1樓）

主持人：彭委員光輝

聯絡人及電話：技正李志祥87712616

出席者：張委員梅英、林委員秋綿、蘇委員振維、王委員成機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縣政府、內政部地政司、本署國民住宅組、綜合計畫組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竹北璞玉自救會、竹北市璞玉計劃促進會、署長室、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、公關室、政風室（以上不含附件）、廖組長耀東、廖副組長建順、陳簡任技正富義、都市計畫組三科、都市計畫組二科（以上含附件一、二、三）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3月10日府產城字第110009867號函、110年7月9日府產城字第1105212177號函及相關機關110年9月17日至11月10日函復意見辦理，並檢附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109年8月28日召開第12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）、縣府110年7月9日補充資料（如附件二）、相關機關110

年9月至11月函復意見（如附件三）及修正計畫書（如附件四）各1份。

- 二、出席委員敬請親自出席，機關代表委員如因公務繁忙，不克親自出席，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，參與專案小組會議。
- 三、其他出席單位請派員參加，並請新竹縣政府就計畫內容準備資料提會報告（簡報資料請於會場分送與會相關人員），以及轉知相關陳情人列席說明後離席。
- 四、依據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109年8月28日召開第12次會議紀錄，本案專案小組成員已瞭解反對與贊成雙方陳情人之陳情意見，有關反對與贊成雙方陳情人，如認為有繼續列席說明之必要者，請最多各推派10位代表與會說明，且雙方說明總時間以各30分鐘為限，以利會議之進行。
- 五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署；本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，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。
- 六、本次會議可上網至「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」首頁下方「近期會議預告摘要」項下，查閱相關會議資料。